

臺北市府公報

第223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法務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1

行 政 規 則 類

- 教育 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4
產業 修正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二點
發展23
產業 廢止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臺北市商圈現金券補助計畫.....25
發展
社會 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2點並自115年1月1日起
生效.....2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民政 公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28
產業 公示送達拾穗豐收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53
發展
產業 公示送達玉吉祥企業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54
發展
產業 公示送達一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55
發展
產業 公示送達臺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
發展 解散處分.....56
社會 公示送達鄭恩弘君等131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61
衛生 公告115年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實施期間、補
助金額及補助方式等事項.....68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4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
發展 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期日.....70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都市 發展	公告註銷黃華勛建築師事務所黃華勛建築師開業登記.....	72
----------	------------------------------	----

其 他 類

衛生	115年度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照護服務計畫.....	73
----	--------------------------------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43056159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本府認定，符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二、使用人：於公用不動產設置及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
- 三、使用回饋金：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 四、再生能源回饋電力（以下簡稱電力回饋）：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乘以電力回饋百分比之電力。
- 五、再生能源回饋發電設備（以下簡稱設備回饋）：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乘以裝置容量回饋百分比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完成時，以臺北市為所有權人。
- 六、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認可之查驗機構辦理發電設備查核，經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查證電量後，由標準局所核發之憑證。

第四條 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 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需求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得經該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不動產後，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用回饋金、電力回饋、設備回饋及適用法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並由執行機關與使用人簽訂契約。

契約期限屆滿，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執行機關同意續約前，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不動產。

管理機關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需求者，得自為執行機關。

第六條 公用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相關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售電回饋百分比、電力回饋百分比或裝置容量回饋百分比，

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提供電力回饋或設備回饋，不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租金。

前項提供電力回饋，應讓與電力回饋相同電量之憑證予使用行政契約指定之機關。

第七條 為建置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產業局得調查公用不動產之空地、屋頂面積、建築物現況、使用不動產座落位置、使用年限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

第八條 提供公用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管理機關，得依執行機關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及電力回饋收入合計之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推廣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符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必要使用。

管理機關對前項預算額度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最高編列使用回饋金及電力回饋收入合計之決算數百分之七十。

前二項所定電力回饋收入，以前一年度經濟部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乘以電力回饋度數計算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43115208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25日北市教前字第11431152081號令頒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 三、本局處理裁罰事件同時依行政罰法所列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審酌加減及擴張之規定辦理，詳如附表二。
- 四、第二點附表一之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被裁罰者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項次、同違反事件(相同條款)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二點附表一之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

附表一 臺北市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裁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五十條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經認定委員會決議，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違法對待行為四次以下處六萬至十八萬元。 二、違法對待行為五次以上處十八萬至三十六萬元。 三、違法對待行為五次以上具持續性；或三年內重複違犯者處三十六萬至六十萬元。
2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第五十一條	一、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其停辦，另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三十萬元。 二、除依以上標準處罰外，並按下列招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三十萬元： （一）招收十六至三十人者，加重處罰一倍。 （二）招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處罰二倍。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3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査時藏匿幼兒。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	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三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4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	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三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一）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5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五千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至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二、必要時得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6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處罰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七萬五千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7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及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處罰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七萬五千元。 (二) 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二、教保服務機構：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8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	第五十六條 及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九千元至四萬五千元。 (二) 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至九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九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八、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9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收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九千元至四萬五千元。 (二) 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至九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九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
10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三萬元。 (二)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六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11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經認定委員會決議，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違法對待行為四次以下處六千至一萬八千元。 二、違法對待行為五次以上處一萬八千至三萬六千元。 三、違法對待行為五次以上具持續性；或三年內重複違犯者處三萬六千至六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2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處罰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萬元。
13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	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七千五百元。 (二) 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一萬五千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取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			
14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可歸責於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應令其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可歸責於幼兒園： (一) 應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 (一) 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 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幼兒園除依以下標準裁處外，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 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負責人六千元罰鍰。 (四)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三) 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2.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3. 停辦一年至三年。 4. 廢止設立許可。 三、幼兒園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

附表二 行政罰法所列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審酌加減及擴張之規定

項次	減免或刪減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 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 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 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 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 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 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 本文	

項次	減免或 刪減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8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1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 逾法定罰鍰最高 額之三分之一， 亦不得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額之二 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 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 逾法定罰鍰最高 額之二分之一， 亦不得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額之二 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 第四項	

項次	減免或刪減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6	1 得加重部分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 第二項	
17	1 得併罰部分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 第二項、 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八項或第十九項之內容裁處併罰（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1 得追繳部分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 第一項	

項次	減免或刪減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 第二項	
22	分 審 酌 部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 第一項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11430377101號

修正「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二點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本貸款由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共同提撥資金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並得視業務需要增提金額辦理本貸款，惟本貸款申請人屬第三點第一款第一類者，其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提撥資金全額負擔。

十五、本貸款申請人為第一類，應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第二類至第四類應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提出申請。

第一類及第二至四類獨資商業如為同一負責人者，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但符合第四點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得向產業局再次提出申請。

二十二、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者，本府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本貸款申請人屬第三點第一款第一類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本府提撥資金半數金額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本府提撥資金半數金額，本府即停止辦理該類對象之本貸款信用保證。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商字第11460412152號

廢止「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臺北市商圈現金券補助計畫」，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43188345號

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本基準發放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以下簡稱工作金）。

前項工作金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殯字第1143014493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

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四、考量本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及不符實務所需，為符合實際需求，有加速辦理之必要，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如有修正建議，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市殯葬管理處提出：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

（二）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三）電話：02-87329686分機29717。

（四）傳真：02-87329786。

（五）電子郵件：fbm_a10205@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自一〇一年一月六日訂定施行，期間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茲為適時反映設施成本，徵收合理規費，更為符合殯葬設施管理之實際需求，以期改善並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附表：

- （一）編號一、三、五、七項目「各級禮廳使用費」：考量殯葬設施建置及其他設備相關成本，調整本表金額，另因本市現行所有禮廳皆為一〇五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原備註第四點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 （二）編號十二項目「遺體防腐費」：考量防腐作業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其他影響因素，爰調升收費金額。
- （三）編號二十項目「遺體火化費」：依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民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但書，調升非設籍本市市民收費金額。
- （四）原編號三十二項目「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發放事宜已自一一〇年一月改由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統一辦理，爰予刪除。
- （五）編號三十三項目「候補櫃位暫厝費」：
富德公墓候補櫃位暫厝區係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暫厝使用，因平均候補期間約為一年，現行規定爰明定暫厝期間以一年為限。惟候補櫃位暫厝定爰明定暫厝期間以一年為限。惟候補櫃位暫厝區公告啟用至今，迭有民眾因設定過多安厝條件，致暫厝時間逾原定使用期限而持續存放於暫厝區。為使亡者骨灰（骸）儘速存放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爰增訂暫厝期間逾三百六十五日者之收費規定。

(六) 編號三十五項目「環保葬區使用費」：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環保葬區使用收費項目。

(七) 編號三十六項目「殘肢火化費」：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殘肢火化收費項目。

(八) 配合第一殯儀館拆除及第二殯儀館更名，相關項目備註予以刪除或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註一：

(一) 第一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規定。

(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符合附表附註第一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得減免收費者增訂停柩費減免期間規定，以及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因無法如期使用而取消者，自第三次申請起即按表收取禮廳使用費之規定。

三、附註二：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規定。

(二) 現行規定免收費用項目增訂環保葬區使用並改以各款次呈現。

四、附註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費用規定。

五、附註四：考量殯葬設施運作所致影響，配合調整回饋機制，增訂適用規費減免之里別。

六、附註五：為鼓勵民眾以環保葬方式取代晉塔，增訂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申請使用環保葬區，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附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

修正收費標準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原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500	5,0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夜間(18時至次日6時止)禮廳使用，按原價日減半收費。但禮廳加場次使用時段（第4場次）之夜間使用時間，仍依該場次日間時段收費基準計收使用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000	2,000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450	90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1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懷愛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修正收費標準					
12	遺體防腐費	次	1	2,000	含防腐藥劑、耗材及設備。
13	遺體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800元。
				8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修正收費標準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100	環境整理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修正收費標準					
26	陽明山 臻愛樓 骨灰 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 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 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 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 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 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7	富德靈骨樓 或陽明山靈 骨塔 骨骸 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8	富德靈骨樓 神主牌位寄 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50年。
29	陽明山 臻愛樓 神主牌位寄 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 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 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 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 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 費。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 造冊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 明書類 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50 英文版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 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告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 可證明書之費用。

修正收費標準					
32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懷愛館火化後之骨灰。
33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1.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之骨灰使用。 2. 暫厝期間365日以下或設籍本市文山區博嘉里或北投區林泉里者，每日20元。
				60	1.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之骨灰使用。 2. 暫厝期間逾365日者，自第366日起每日60元。
34	停柩費	日/具	1	1,6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1,6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3,200元。
				3,2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3,2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6,400元。
35	環保葬區使用費	位	1	3,000	設籍本市者，不收費。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自本市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遷出者，不收費。
36	殘肢火化費	次	1	1,000	設籍本市者。
				3,000	非設籍本市者。

修正收費標準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依下列規定減免收費：

- (一) 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 (二) 原住民，免收費用。
- (三)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 (五) 中低收入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免收費用，其餘項目減半收費。

依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或停柩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收費，而於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並再次申請使用者，得依第一項規定減免收費。但自第三次申請起，禮廳使用費按本表收費。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使用本表之下列項目，免收費用：

- (一) 遺體火化。
- (二) 骨骸火化。
- (三)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
- (四)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限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
- (五)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
- (六) 環保葬區使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 (一) 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 (二) 因重大災害致死。
- (三) 具急難救助需求。
- (四)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黎孝里、黎和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興昌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湖山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內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或環保葬區使用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未修正。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額(元)		備	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額(元)		備	註	一、考慮殯葬設施建置及其他設備相關成本，調整原價日及加價日金額。 二、另因本市所有禮廳皆為啟用之後禮廳，備註第四點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金	加價日							金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500	5,000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3,600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000	2,0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2. 夜間(18時至次日6時止)禮廳使用，按原價日減半收費。但禮廳加場次使用時段(第4場次)之夜間使用時間，仍依該場次日間時段收費。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1,2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450	90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450	4. 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未修正。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額(元)		備	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額(元)		備	註	未修正。					
				金	加價日							金	加價日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未修正。
11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 <u>禮堂</u> 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1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 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配合第一殯儀館拆除及第二殯儀館更名，動作文字修正。
12	遺體防腐費	次	1	2,000	含防腐藥劑、 <u>耗材及設備</u> 。	12	遺體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 <u>耗材</u> 。	一、本項目自訂定迄今皆未調整，因物價已大幅調漲，現行收費金額與施作成本顯然差距過大。 二、民間業者施作遺體防腐作業，依遺體狀況及防腐施作難度，施作費用約新臺幣三萬元至八萬元不等；現依遺體防腐作業項目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	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	註	
													內容核實計算，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成本約為新臺幣五千一百五十八元，惟為降低大幅漲價對民眾之影響程度，擬採逐年檢討方式逐步調整，本次修正先予調升至二十元作為本項目之金額。	
13	遺體寄存費	日/具	1	400			13	遺體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外，自第13日起每日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800元。 配合第一殯儀館拆除，爰予刪除備註四遺體寄存日數件計規定。	
													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	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	註	
				8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在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8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在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8	遺體縫紉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18	遺體縫紉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未修正。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100	環境整理費。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100	環境整理費。	未修正。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21	骨灰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1	骨灰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2	當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2	當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當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當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5	當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5	當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26	陽明山殯愛樓骨灰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50年。 3.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6	陽明山殯愛樓骨灰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50年。 3.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未修正。	
27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7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未修正。
28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使用年限為50年。	28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使用年限為50年。		
29	陽明山殯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50年。 3.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9	陽明山殯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50年。 3.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未修正。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5.申請使用109年以後啟用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申請使用109年以後啟用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本項目收費對象為當地機關。 2.配合當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本項目收費對象為當地機關。 2.配合當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未修正。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50 英文版100	1.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經本市公安局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50 英文版100	1.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經本市公安局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未修正。
												一、本項目刪除。 二、殯儀服務業者殯葬者殯片殯別證發放事宜已由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統一辦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業無辦相關業務，爰予刪除。
32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遷葬館文化化後之骨灰。	32	殯儀服務業者殯葬者殯片殯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殯儀服務業者殯葬者殯片殯別證之費用。	一、項目編號遞改。 二、配合第二項殯儀館更名，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33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1.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之骨灰使用。 2. 暫厝期間365日以下或設籍本市文山區博嘉里或北投區林泉里之死亡者，每日20元。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	
				60	1.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之骨灰使用。 2. 暫厝期間逾365日者，自第366日起每日60元。							
											一、項目編號變更。 二、富德公墓候補櫃位暫厝區係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暫厝使用。惟查候補櫃位暫厝區公告啟用至今，迭有民眾因設定過期安厝條件致定使用期限而持續存放於暫厝區。為使亡者骨灰(骸)儘速存放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避免佔暫厝櫃位，爰增訂暫厝期間逾三百六十五日之收費規定。 三、另為回饋設施所在地里民，設籍本市文山區博嘉里及北投區林泉里之亡者使用候補櫃位皆按三百六十五日期間規定收費。	
34	停經費	日/具	1	1,6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3,200元。	35	停經費	日/具	1	1,6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3,200元。 項目編號更改。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6400元。					3,2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6400元。	
					設籍本市者，不收費。							一、 <u>本項目新增</u> 。
												二、 <u>為適時反映成本合理收費</u> ，檢討現行免收費方式及環保葬區使用、維護等成本考量，增訂使用環保葬區收費項目。
												三、 <u>為保障本市市民權益並持續推動環保葬法</u> ，訂定設籍本市者不收費規定；另考量設施數量有限，針對非設籍本市者訂定加倍收費規定，又為鼓勵民眾參與樹葬及花葬等具環境保護概念之治喪儀程並促進塔樓設施使用輪替，爰訂定自本市雷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緣愛樓遷出者，不收費。
35	環保葬區使用費	位	1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據遷出者免收費規定。
36	殯葬火化費	次	1	1,000	設籍本市者。							一、本項目新增。 二、為服務個人因素致數股先火化以保留至亡故後一併保存需求之民眾新增本項。 三、另考量設施數量有限並為保障本市市民權益，針對非設籍本市者訂定加倍收費規定。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依下列規定減免收費： （一）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一）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 中低收入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項目，免收費用，其餘項目減半收費。 依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或停柩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收費，而於取得遺體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並再次申請使用者，得依第一項規定免收收費。但自第三次申請起，禮廳使用費用費按本表收費。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使用本表之下列項目，免收費： (一) 遺體火化。 (二) 骨骸火化。 (三)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 (四)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限同權增加寄存之骨灰殯）。 (五)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 (六) 環侯墓區使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 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做葬。 (二) 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 東急難救助需求。 (四)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壽里、大佳里、新庄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祭元里、芳和里、臥龍里、祭孝里、祭和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湖山里之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 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 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做葬。 (二) 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 東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壽里、大佳里、新庄里、中庄里、下埤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祭元里、芳和里、臥龍里、祭孝里、祭和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增訂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規定。 二、為使遺體儘速依臺北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死亡埋葬或火化，避免遺體久占停柩空間，爰比照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間規定，於附註第一點第二項增訂停柩費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之規定。 三、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許可之日起算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取消使用，始得全額退費。惟依附註第一點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收費者，縱使多次取消使用後再重新申請，亦毋庸負擔使用費或負擔減半，衍生行政作業成本增加及禮廳空
---	--	--

	置問題。為避免影響一般市民申請使用禮廳權益並提高殯葬設施使用效能，爰於本附註第一點第三項增訂申請減免收費者自第三次申請起，即按表收取禮廳使用費之規定。 四、附註第二點修正改以分款方式呈現，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第四款骨灰採一種多罐之同櫃增加寄存方式寄存於陽明山臻愛樓之非設籍本市死亡者，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身分，免收費用；另為鼓勵民眾以環保葬方式取代建塔，亦免收環保葬區使用費。 五、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附註三第四款列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收事於公勞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六、第一殯儀館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完成拆除作業，原有服務

量能已實質移轉至原受館（原第二項儀受館二期新大樓正式啟用，致儀受館整體業務量較過去顯著增加，進而造成館區周遭交通流量、環境干擾與居民心理承受等層面備受影響，為促進社會公平性並配合調整回饋機制，爰將館址鄰近地區受影響里別（大安區總孝里、松和里、文山區興昌里）納入規費減免適用範圍；另考量殯葬設施運作之影響層面不僅止於實質空間使用，納骨塔樓等永久性設施相較於殯儀館雖運作變化較不顯著，惟因長期存在於地方，對鄰近可視設施之居民尚有心理感受、社會觀感及區域形象等負面影響，為促進政策公平性並回應地方民意反映，爰將北投區湖山里納入回饋機制。	七、為鼓勵民眾以環保葬方式取代進路，增訂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申請
---	---

使用環保保革 區，比照死七 者設備本市之 基準收費。		
-------------------------------------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46041533號

主旨：拾穗豐收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4年10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798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10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798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41534號

主旨：玉吉祥企業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700號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7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41132號

主旨：一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處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600號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6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41136號

主旨：臺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27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2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11/14

批號：11447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0871279	臺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榮宗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2700號
2	20942388	文啟社傳播有限公司	洪理夫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2800號
3	09413988	普系生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明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2900號
4	20978651	中粹時業有限公司	黃萬禱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000號
5	23302457	君傑有限公司	唐偉傑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100號
6	23315185	富功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劉志峰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200號
7	89391091	創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野副重德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300號
8	97471667	震翔通訊有限公司	詹芳彰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400號
9	16794694	北一有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陳一元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500號
10	70366966	瑞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林阿雪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600號
11	70452006	瑞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博文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700號
12	70477604	無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廷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800號
13	70837447	立瑋仕股份有限公司	林錫裕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3900號
14	25119167	軒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李敏敏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100號
15	25126420	錦里股份有限公司	洪存圓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200號
16	25181680	沛萱股份有限公司	吳芳梅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300號
17	53930742	台灣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乾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400號
18	54321845	寬寬設計整合有限公司	林芳羽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500號
19	54343284	新群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芳晨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600號
20	54649270	林姁娟造園景觀企業有限公司	張佩茹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700號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11/14

批號：11447

頁 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8661403	異想世界森林悠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忠誠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800號
22	24561038	汎宇創新有限公司	鍾承翰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4900號
23	24576285	宥宏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張春花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000號
24	24744277	依夏霈有限公司	江盈禎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100號
25	24767778	元隆有限公司	何英豐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200號
26	24932989	全勝國際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洪存員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300號
27	24937957	華紳鞋業有限公司	蔡淑蘭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400號
28	24945909	儀鈞貿易有限公司	渠立榕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500號
29	24956243	數位未來股份有限公司	傅傳念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600號
30	24959781	卉景事業有限公司	陳順峰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700號
31	24975038	舅車庫有限公司	羅文杰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800號
32	42657859	清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莊志清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5900號
33	42821459	可蜜國際有限公司	林筱煊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6000號
34	42848892	定盛有限公司	GABAR SINGH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6200號
35	52545025	喬斯頓股份有限公司	陳佑維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6300號
36	52610192	雷尼企業有限公司	林奕誠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6400號
37	52783270	原星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杏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6500號
38	55684317	吾貳不作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沈修安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6700號
39	24697318	樞源經貿有限公司	林艾榮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6800號
40	23860831	鳴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睿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6900號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11/14

批號：11447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42998271	台灣肉屋奈奈有限公司	陳有亦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000號
42	50762101	歐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王耀德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100號
43	50886790	黑貓投資有限公司	手塚英仁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200號
44	50890773	台灣達內資訊軟體有限公司	劉丹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300號
45	85068310	易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王信雄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400號
46	85008242	筠恩生技有限公司	丁筠恩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500號
47	83506440	禾麥有限公司	NG SING WEI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600號
48	83183286	新世紀電影有限公司	林士新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700號
49	23491020	健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珮玲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800號
50	83705124	力宸數位創意有限公司	張瀧介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7900號
51	82848519	禹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復平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000號
52	83166462	翻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黃克誠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100號
53	83050238	黑浮信義餐飲有限公司	沈宗賢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200號
54	83260776	響贊股份有限公司	黃素珍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300號
55	83282390	台灣鐵拳有限公司	林肇珩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400號
56	90881194	豆米香有限公司	翁億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500號
57	90878521	亞菲獅實驗有限公司	柯斯博 (KOCH)	
58	91036007	麥灶數位有限公司	KASPAR)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600號
59	91078759	最高日本酒有限公司	劉雨宏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700號
60	90619530	騰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宏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800號
			田鎮屹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8900號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11/14

批號：11447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90668270	驍林有限公司	高曼寧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000號
62	90606578	柏里斯有限公司	曹博凱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100號
63	90390009	于家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于愛玲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200號
64	50843717	亦斯企業有限公司	譚亦斯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300號
65	90123088	鑫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邱科發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400號
66	90337878	晶葳科技有限公司	丘敏葳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500號
67	90104370	達路波東有限公司	朱雋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600號
68	89137795	歐菲斯有限公司	白承恩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700號
69	93368282	東和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葉金泉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800號
70	90566338	米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浩源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89900號
71	94015792	眺玥商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呂珮儀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000號
72	54835555	凱莉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劉俐伶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100號
73	59195240	匯贏國際有限公司	吳親黛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200號
74	94188415	光御廣告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吳岳騰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300號
75	00220346	佳翠珠寶有限公司	林育璋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400號
76	82778627	國成貿易有限公司	楊承軒	114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90500號

共計：76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43191549號

主旨：公示送達鄭恩弘君等131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核對象之地址以郵簡或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戶所或國外等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清冊所列鄭恩弘君等131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或應受送達地址不明無法送達，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鄭思弘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	楊程焰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	張忠信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	林麗綢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	邱家財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6	呂錚錚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	謝集娟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	溫高敬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9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	張邱碧琴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9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0	林善章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1	許庭仁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2	盧東聖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3	陳日翹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4	劉宥麟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9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5	汪彭祥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9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6	林榮輝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3	1140907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7	林勝雄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臨○○○之○號	1140912	11408072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8	唐秀蘭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段○○○巷○弄○○號	1140912	11408072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9	林國禎	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巷○弄○號	1140909	11408079002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20	黃艷文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巷○號	1140909	114080990027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21	彭美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樓之○○	1140912	11408073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2	莊梅雲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	1140909	11408079001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23	駱永禎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巷○號○樓	1140909	114080990023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4	陳敬雯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號○樓之○○	1140909	11408129001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5	章振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	1140909	11408079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6	張賽月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7	吳偉光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5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8	林秉坤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5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9	郭啓祥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0	孟憲東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1	蔡錦芳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10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2	朱時香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10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3	楊惠娣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4	蕭宇辰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5	陳昭仁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4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6	許建政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7	黃政忠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8	李蔡秀鳳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9	柯婕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0	楊昭明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5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1	詹燕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5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2	鄭映光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5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3	翁秀蘭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5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4	梁彭瑩玉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0926	1140805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45	郭瑞源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5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6	蔡榮歸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5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7	石千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5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8	張金子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9	朱玉美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0	陳威碩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10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1	馮逸洲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2	邱茂坤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3	游秀妹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4	邱桂美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5	顏貽火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6	徐慈謙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5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7	吳淑惠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17	11409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8	鄭湘齡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8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9	于秀濤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8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0	黃政盛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8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1	張枝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8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2	翁兆全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8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3	楊燕娥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3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4	黃一彥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3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5	邱亦聰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3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6	章麒麟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3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67	翁儷甄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3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68	林秋婉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3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69	蔡清水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6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0	蔡佩琪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6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1	楊玉珍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6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2	陳家昭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6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3	許勝茂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6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4	邱吳環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6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5	胡麗瓊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6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6	謝金城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6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7	賴宏能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8	李金倫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41023	11409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9	黃如瑤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巷○○弄○號○樓	1141013	11409123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0	黃吳麗湄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樓	1141013	11409071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1	葉靜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街○○號	1141013	11409092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2	張麗麗	臺北市北投區崗山路○○號	1141013	11409091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3	董祝鼎	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號○○樓	1141013	11409073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4	李正章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41112	11410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5	周志銘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112	11410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6	楊健忠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112	11410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7	李春霖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41112	11410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8	趙國維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41112	11410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89	葉秋聲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段○○○號○樓之○	1141013	114091230003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90	陳柏川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巷○○號○樓	1141013	11409079001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91	余存恩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	1141112	11410073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2	李雲蘭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號	1141112	114100730003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93	莊吾男	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巷○○號	1141112	1141007600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4	徐敏芳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巷○號	1141112	11410123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5	蔡建德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地下一層之○○	1140611	114050190004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6	柯怡安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之○號	1140410	114030190006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7	盧麗珊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之○	1140909	11408049001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8	李茂明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段○○○巷○○號	1140410	114031190005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9	姚文璞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號○樓	1140811	114070490015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0	劉忠義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巷○○號○樓	1140410	114030490017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1	陳榮貴	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號○樓	1140509	114040490007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2	張一萍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巷○○號	1140217	114010250013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3	張蕙良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之○號○樓	1140423	114030260004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4	劉穎暄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巷○○號○樓	1121214	11211012000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5	孫妙雪	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號○○樓	1140714	11406046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6	黃完	桃園市桃園區桃智路○○號○樓	1140714	114060460008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7	梁永芳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段○○○號○○樓	1140714	11406046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8	陳海騰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之○	1140714	11406043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9	侯陳淑敏	宜蘭縣蘇澳鎮聖湖路○巷○○號	1140714	114060460008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0	翁王淑英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段○○○號○○樓	1140714	11406016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11	高志正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 ○樓之○	1140617	11405042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2	張膺	新北市新店區錫岡五街○巷○○號	1140714	11406046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3	廖麗玉	臺中市西屯路○段宏福○巷○弄○號○ 樓	1140714	114060460004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4	許淑莉	臺中市清水區港新五路○○○號○樓之 ○	1140714	114060460005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5	李台興	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之○號○樓	1140813	11407011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6	陳慰先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巷○ 弄○○號○樓	1140813	11407042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7	余金龍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巷○○○號 ○樓	1140813	11407046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8	李楊秀甘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巷○ 弄○○號○○樓	1140813	1140704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9	李錦俊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巷○○號 ○樓	1130207	11301113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0	馬立仁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樓之 ○	1140217	11401045002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1	江森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段○○○號○ 樓	1140217	114010250065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2	鄭國華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號○樓之○	1140520	11404042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3	陳今花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 樓	1140529	1140501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4	鄧未妹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段○○號○樓	1140617	11405011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5	鄭進煜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巷○○弄 ○○號	1140617	114050430004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6	林振中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號○樓	1140513	1140411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7	吳自清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段○巷○○號○ 樓	1140513	11404123000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8	陳淑婉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段○○○巷○之 ○號○樓	1140513	11404123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9	蘇耀燦	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北路○段○○巷○之 ○號○樓	1140513	114040760007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0	王衛立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號○樓之○○	1140722	11431217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1	嵇境原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 之○○	1140513	1140473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431521902號

主旨：公告「115年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實施期間、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等事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7條規定暨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對象：出生滿2個月至未滿6歲，且具有第2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罕見疾病患者、重大傷病、低收入戶、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極低體重）或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收容兒童。

二、實施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三、接種單位：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四、補助疫苗費用：

（一）接種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國光），每劑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為限（覈實支付），每人補助第1、2劑。

（二）接種恩穩健腸病毒71型疫苗（高端），每劑補助新臺幣4,300元整為限（覈實支付），每人補助第1、2劑，如接種第1劑時未滿2歲之嬰幼兒，可於接種第1劑滿1年後補助第3劑。

（三）合約醫療院所應現場折抵疫苗接種費用，不得再向補助對象收取任何相關費用（包含掛號費、診察費、材料費、注射費…）。

五、民眾接種事宜：

（一）補助對象至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請主動告知具補助資格並出示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未出示者，應先行自付疫

苗費用。

(二)補助對象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之劑數及時程，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後，依疫苗廠牌仿單規定劑量及用法接種，未於仿單規定接種時程內接種不予補助，其接種廠牌則依接種單位建議或由市民自行決定，第1、2、3劑須為同一廠牌。

(三)退費事宜：

- 1、先行自付疫苗費用之補助對象，應於就醫日起14個工作日內，持就醫收據正本、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
- 2、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6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至衛生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疾病管制科）辦理退費事宜。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5434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四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4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舞台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9巷16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500402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華勛建築師事務所黃華勛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華勛。
- 二、身分證字號：Y1007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569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華勛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11號10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984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518772號

主旨：「115年度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照護服務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及「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暨「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第5條與「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第2條第1項第7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局授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辦理旨揭計畫。
- 二、執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三、計畫服務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暴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1毫西弗以上未達5毫西弗者，並納入本市列冊照護之民眾。
- 四、計畫照護內容包括通知預約、執行健檢、異常個案追蹤與轉介、醫療諮詢及衛教、個案關懷及紀錄其健康變化等服務，其中健康檢查項目說明如下：
 - （一）一般理學檢查。
 - （二）生化檢查。
 - （三）血液學檢查。
 - （四）尿液常規檢查。
 - （五）甲狀腺功能檢查。
 - （六）眼科檢查。
 - （七）其他經衛生局核定之檢查。
- 五、前揭健康檢查依新個案性別及追蹤個案年齡，分為7種健檢套餐，其初次及追蹤健

康檢查項目詳如附件。該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且同一年已接受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健康檢查之民眾不在本計畫照護內；除前述公告之健康檢查項目外，民眾另接受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六、本市列冊之民眾，欲接受健康檢查者，應向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預約健康檢查時間；聯合醫院應確認預約民眾之身分，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注意事項。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府衛生局

附件1

115年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項目

代號	健康檢查套餐
A1	初次健檢新個案(男性)
A2	初次健檢新個案(女性)
B	追蹤健檢個案(20歲以下)
C	追蹤健檢個案(20歲以上未滿40歲)
D1	追蹤健檢個案(40歲以上) 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
D2	追蹤健檢個案(40歲以上) 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 (3年1次)
D3	追蹤健檢個案(65歲以上) 符合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資格，並已預約或已完成老人體檢者

初次健檢新個案(男性)

A1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一般理學檢查	00034T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
	02005	內科會診
生化血清檢查	0900101	總膽固醇(Cholesterol)
	0900201	尿素氮(BUN)
	0900401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0900545	空腹血糖(AC)
	0901104	鈣(Calcium)
	0901201	磷(Phosphate)
	0901301	尿酸(UA)
	0901501	肌酸酐(Cr)
	0902101	鈉(Na)
	0902201	鉀(K)
	1202101	癌胚胎抗原檢查(CEA)
	1207901	CA-199腫瘤標記
	1208101	攝護腺特異抗原 (PSA)
	1200703	α -胎兒蛋白(AFP)
	1403201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HBsAg)
	1403301	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Anti-HBs Ab)
	1403701	B型肝炎核心抗體檢查(Anti-HBc Ab)
	1405101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Anti-HCV Ab)
	0902501	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AST)
	0902601	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ALT)
	0903101	麩胺轉酸酶(γ -GT)
	0904301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0904401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血液學檢查	0800501	紅血球沉澱率(ESR)
	0800801	網狀紅血球(Reticulocyte)
	0801101	CBC-I 血球
	0801302	白血球分類 DC
尿液常規檢查	0601201	小便常規檢查
甲狀腺功能檢查	0910601	Free T4
	0911201	甲狀腺刺激素 TSH
	0911701	T3
	1206801	甲狀腺球蛋白抗體
	1213401	Anti-TPO
	19012B2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眼科檢查	02005	眼科會診
	23305Y1	眼壓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23834T	視力
	23101	色盲檢查
	23501Y1	眼底檢查
	23803	瞳孔散大
	23702	間接眼底檢查(眼瞼/結膜、角膜/前房、虹膜/鞏膜、水晶體、玻璃體)
其他	12998T01	染色體檢查(染色體數目、細胞數、染色體型態)
	17003	流量容積圖形檢查
	AE000700	肺功能過濾器
	1800101	靜態心電圖檢查
	3200101	胸部 X 光
	3200601	腹部 X 光檢查(KUB)
	3306401	骨骼密度測定(BMD)
	-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02005	醫師綜合判讀建議診斷
	05131TA	伙食費(早餐)
	05131TB	伙食費(午餐)
小計		

初次健檢新個案(女性)

A2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一般理學檢查	00034T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
	02005	內科會診
生化血清檢查	0900101	總膽固醇(Cholesterol)
	0900201	尿素氮(BUN)
	0900401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0900545	空腹血糖(AC)
	0901104	鈣(Calcium)
	0901201	磷(Phosphate)
	0901301	尿酸(UA)
	0901501	肌酸酐(Cr)
	0902101	鈉(Na)
	0902201	鉀(K)
	0902501	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AST)
	0902501	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ALT)
	0903101	麩胺轉酸酶(γ -GT)
	0904301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0904401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1200703	α -胎兒蛋白(AFP)
	1202101	癌胚胎抗原檢查(CEA)
	1207801	CA-153(乳癌指標)(女)
	1207901	CA-199腫瘤標記
	1403201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HBsAg)
血液學檢查	0800501	紅血球沉澱率(ESR)
	0800801	網狀紅血球(Reticulocyte)
	0801101	CBC-I 血球
	0801302	白血球分類 DC
尿液常規檢查	0601201	小便常規檢查
甲狀腺功能檢查	0910601	Free T4
	0911201	甲狀腺刺激素 TSH
	0911701	T3
	1206801	甲狀腺球蛋白抗體
	1213401	Anti-TPO
	19012B2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眼科檢查	02005	眼科會診
	23305Y1	眼壓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23834T	視力
	23101	色盲檢查
	23803	瞳孔散大
	23702	間接眼底檢查(眼瞼/結膜、角膜/前房、虹膜/鞏膜、水晶體、玻璃體)
其他	12998T01	染色體檢查(染色體數目、細胞數、染色體型態)
	17003	流量容積圖形檢查
	AE000700	肺功能過濾器
	1800101	靜態心電圖檢查
	3200101	胸部 X 光
	3200601	腹部 X 光檢查(KUB)
	3306401	骨骼密度測定(BMD)
	-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02005	醫師綜合判讀建議診斷
	05131TA	伙食費(早餐)
	05131TB	伙食費(午餐)
小計		

追蹤健檢個案(20歲以下)

B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一般理學檢查	00034T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
	02005	內科會診
生化血清檢查	0900101	總膽固醇(Cholesterol)
	0900401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0901104	鈣(Calcium)
	0901301	尿酸(UA)
	0902701	鹼性磷酸酶(ALP)
	1200703	α -胎兒蛋白(AFP)
	1202101	癌胚胎抗原檢查(CEA)
	0901501	肌酸酐(Cr)
	0902601	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ALT)
	0904401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血液學檢查	0800801	網狀紅血球(Reticulocyte)
	0801101	CBC-I 血球
	0801302	白血球分類 DC
尿液常規檢查	0601201	小便常規檢查
甲狀腺功能檢查	0910601	Free T4
	0911201	甲狀腺刺激素 TSH
	1213401	Anti-TPO
	19012B2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其他	-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05131TA	伙食費(早餐)
小計		

追蹤健檢個案(20歲以上未滿40歲)

C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一般理學檢查	00034T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
	02005	內科會診
生化血清檢查	0900101	總膽固醇(Cholesterol)
	0900401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0900545	空腹血糖(AC)
	0901104	鈣(Calcium)
	0901301	尿酸(UA)
	0901501	肌酸酐(Cr)
	0902601	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ALT)
	0904401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1200703	α -胎兒蛋白(AFP)
	1202101	癌胚胎抗原檢查(CEA)
血液學檢查	0800801	網狀紅血球(Reticulocyte)
	0801101	CBC-I 血球
	0801302	白血球分類 DC
尿液常規檢查	0601201	小便常規檢查
甲狀腺功能檢查	0910601	Free T4
	0911201	甲狀腺刺激素 TSH
	1213401	Anti-TPO
	19012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其他	-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05131TA	伙食費(早餐)
小計		

追蹤健檢個案

(40歲以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

D1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一般理學檢查	00034T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
	02005	內科會診
生化血清檢查	0900101	總膽固醇(Cholesterol)
	0900401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0900545	空腹血糖(AC)
	0901104	鈣(Calcium)
	0901301	尿酸(UA)
	0901501	肌酸酐(Cr)
	0902201	鉀(K)
	0902601	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ALT)
	1200703	α -胎兒蛋白(AFP)
	1202101	癌胚胎抗原檢查(CEA)
血液學檢查	0800801	網狀紅血球(Reticulocyte)
	0801101	CBC-I 血球
	0801302	白血球分類 DC
尿液常規檢查	0601201	小便常規檢查
甲狀腺功能檢查	0910601	Free T4
	0911201	甲狀腺刺激素 TSH
	1213401	Anti-TPO
	19012B2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其他	32001	胸部 X 光
檢查	-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	05131TA	伙食費(早餐)
小計		

D2

追蹤健檢個案

(40歲以上，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每三年一次)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一般理學檢查	00034T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
	02005	內科會診
生化血清檢查	0900201	尿素氮(BUN)
	0901301	尿酸(UA)
	0901104	鈣(Calcium)
	1200703	α -胎兒蛋白(AFP)
	1202101	癌胚胎抗原檢查(CEA)
	1207901	CA-199腫瘤標記
血液學檢查	0800801	網狀紅血球(Reticulocyte)
	0801101	CBC-I 血球
	0801302	白血球分類 DC
甲狀腺功能檢查	0910601	Free T4
	0911201	甲狀腺刺激素 TSH
	0911701	T3
	1213401	anti-TPO (原為 Anti-microsomal Ab)
	19012B2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32001	胸部 X 光
其他	-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	05131TA	伙食費(早餐)
小計		

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已提供尿液常規檢查，本健檢不重複提供。

D3

追蹤健檢個案

(65歲以上，符合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資格，並已預約或已完成老人體檢者)

項目	編號	檢驗/檢查名稱
一般理學檢查	00034T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
	02005	內科會診
生化血清檢查	0901104	鈣(Calcium)
	0902201	鉀(K)
	1201501	CRP 反應蛋白
	0903001/0902901	直接膽紅素及總膽紅素
	1202101	癌胚胎抗原檢查(CEA)
	1404602	EBV
	1207901	CA-199腫瘤標記
血液學檢查	0800801	網狀紅血球(Reticulocyte)
	0801302	白血球分類 DC
甲狀腺功能檢查	0910601	Free T4
	0911701	T3
	1213401	Anti-TPO
	19012B2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其他	-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05131TA	伙食費(早餐)
小計		

註：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已提供尿液常規檢查，本健檢不重複提供。